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6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2025 年 12 月 24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57 次委员长会议原则通过 2026 年 4 月 20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65 次委员长会议修改)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聚焦建设更加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提高立法质量，与时俱进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立法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是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做好立法工作的根本保证。始终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特别是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定不移地将党的领导这一根本原则贯穿于立法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等党中央重要会议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文选》第一卷，持续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加强党中央批准的立法规划实施工作，抓好党中央关于立法的重大部署、重要任务、重点工作，及时通过立法规划计划调整补充新的立法项目，从制度上法律上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实施。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党中央确定的重大立法事项，以及立法中涉及的重大问题，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请示报告。

二、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加强法律案审议和起草工作

加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法律案工作，将生态环境法典草案、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提请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扎实做好代表研读等各项准备和组织工作。依法按程序完成法律清理工作。

加快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制定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法、国有资产法，修改企业破产法、商标法、注册会计师法、企业国有资产法、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价格法、农业法、税收征收管理法。加快金融领域立法，制定金融法、金融稳定法，修改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国人民银行法，并注重加强金融领域其他立法修法研究论证工作。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制度建设，制定社会救助法、医疗保障法、托育服务法、国家消防救援人员法、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法，修改教师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修改监狱法、刑事诉讼法。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制定南极活动与环境保护法，修改水法、可再生能源法。加强涉外法治建设，制定反跨境腐败法、华侨权益保护法，并注重在相关法律中完善涉外规定。

（一）继续审议的法律案（15 件）

1. 生态环境法典（已通过）
2.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已通过）
3. 国家发展规划法（已通过）
4. 金融稳定法
5. 监狱法（修改）
6. 社会救助法
7. 医疗保障法
8. 企业破产法（修改）

9. 检察公益诉讼法
10. 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法
11. 国有资产法
12. 托育服务法
13. 南极活动与环境保护法
14.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修改）
15. 商标法（修改）

（二）初次审议的法律案（19 件）

1. 金融法
2. 反跨境腐败法
3. 国家消防救援人员法
4. 华侨权益保护法
5. 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法
6. 企业国有资产法（修改）
7. 注册会计师法（修改）
8. 招标投标法（修改）
9. 政府采购法（修改）
10. 价格法（修改）
11. 中国人民银行法（修改）
12. 农业法（修改）
13. 税收征收管理法（修改）
14. 刑事诉讼法（修改）

15. 教师法（修改）

16. 道路交通安全法（修改）

17. 水法（修改）

18. 可再生能源法（修改）

19.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修改）

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发展新质生产力、高质量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维护国家安全、加快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等，需要制定、修改、废止、解释相关法律，或者需要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相关决定的，适时安排审议。

（三）预备审议项目

制定不动产登记法、电信法、消费税法、机关事务管理法、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法、药师法，修改商业银行法、铁路法、计量法、海关法、律师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献血法、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旅游法、防震减灾法、节约能源法、防洪法、人民警察法、国家赔偿法、出境入境管理法、矿山安全法，财政税收制度、农业保障促进、治理网络暴力和人工智能健康发展等方面的立法项目，由有关方面抓紧开展调研和起草工作，视情安排审议。

（四）做好授权决定和改革决定相关工作

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对于需要先行先试的事项，依法及时作出授权决定或者改革决定。对正在实施的授权决定和改革决

定，实践证明可行的，由有关方面及时依法提出修改或者制定有关法律的议案，适时安排审议。

研究到期授权决定的处理办法：2023年9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开展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工作期限的决定，2026年10月实施期限届满。

三、加强宪法法律实施和监督，完善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制度机制

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制度体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宪法规定、宪法原则、宪法精神，系统推进宪法实施、宪法解释、宪法监督，完善宪法相关法律制度，用科学有效、系统完备的制度体系保证宪法实施。坚持依宪立法，全面发挥宪法在立法中的核心地位功能，每一个立法环节都把好宪法关。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加强涉宪性问题研究，不断提高合宪性审查能力和质量。落实宪法解释程序机制，采取务实管用的方式方法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加强对宪法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

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通过备案审查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和尊严。在备案审查工作中注重开展合宪性审查，及时督促纠正不符合宪法规定和精神的问题。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强化纠

错时效和刚性，对备案审查中纠错改正不到位不及时的，依法予以处理。深入研究论证制定备案审查专门法律。推动完善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制度合力。围绕生态环境法典等重要法律实施，深入开展专项审查和集中清理工作。召开备案审查工作座谈会，加强对地方人大备案审查工作的指导，推动备案审查工作高质量发展。加大备案审查案例交流指导力度，推动规范性文件法治化、规范化建设。

四、更加注重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相协同，推动立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不断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发挥好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牵头起草、组织协调、督促推动、审议修改等方面的审查把关作用。加强和改进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法律案工作，在法律草案审议修改中充分研究吸收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解决立法中的意见分歧和突出问题，更加注重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优化完善立法工作流程，统筹做好法律草案前置审核工作。

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统筹立改废释纂，灵活运用决定、清理等多种立法形式，加快涉及重大体制调整、重大制度改革、有关方面反映问题突出的立法修法，推动国家各方面制度更加完善。编纂出台生态环境法典，充分发挥法典编纂在系统整合、编订纂修、集成升华现行生态环境法律制度方

面的积极作用。聚焦不能适应新形势新需要、影响法律体系内部协调统一的相关法律的效力问题，综合考虑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完成对现行法律、法律解释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的清理工作。

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尊重和体现客观规律，增强立法调研的针对性、有效性，推动立法调研成果更好转化为法律制度设计，推动立法调研工作更好服务于提高立法质量。加强立法用语规范化工作，有效实施并持续完善立法技术规范。丰富和拓展公众有序参与立法，扩大人大代表对立法工作的参与，做好法律草案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工作，健全法律草案提请审议和公开征求意见前的舆情研判机制。增强法律配套规定督促落实工作实效。

五、加大对立法工作的支持保障，为高质量立法赋能增效

强化立法工作队伍建设。按照建设“四个机关”要求，持之以恒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巩固拓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认真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建设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高素质立法工作队伍。在立法工作中为基层减负赋能、激励干部担当作为，以实际行动推动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落地见效。

建设好基层立法联系点。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做好法律草案征求基层立法联系点意见工作，发挥基层立法

联系点接地气、察民情、听民意、聚民智的国家立法“直通车”作用。召开工作交流座谈会，加强工作联系指导和信息化建设，提升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根据形势发展和任务需要，统筹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推动年轻干部到基层立法联系点挂职锻炼。

做好宪法理论与立法理论研究应用。加强中国宪法理论研究，提炼标志性概念、原创性观点，推动构建自主的中国宪法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紧扣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任务，加强立法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深化国际法和涉外法律研究。加强与中国法学会、国家高端智库、科研院所的联系交流，促进研究成果的开放共享和转化运用。

加强立法全过程宣传解读。贯彻实施法治宣传教育法，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加强宪法法律宣传教育，结合生态环境法典、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国家发展规划法等重要法律的公布施行，用鲜活生动的方式讲好中国立法故事。以生态环境法典出台为契机，确立生态环境法律部门，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与时俱进、完善发展。实施好法工委发言人等机制，及时通报常委会立法工作进展，运用好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平台，加强与相关部门、新闻媒体的沟通协作，增强立法宣传解读整体实效。进一步加强法律文本外文翻译工作，积极推动宪法的多语种翻译工作，通过译审专家委员会和相关平台机制，积极宣介我国法治建设成就。

加强地方立法工作的联系指导。探索区域协同立法。召开地方立法工作交流片会，举办地方立法培训班，提升地方立法工作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编发反映地方立法动态等情况的法制工作简报，增进地方立法经验交流。加强与地方人大的沟通联系，在人才培养、智力支持、技术支撑等方面给予指导，不断提高立法服务保障水平。